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4号《关于准予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的核准，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鉴于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7月23日，自2021年7月24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精选债	
基金主代码	008357	
交易代码	0083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2日	
报告期末（2021年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308.42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精选债A	华安全球精选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57	008358
报告期末（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总额	207,354.87 份	100,953.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谨信用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来自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求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时追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和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环境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基于对经济周期及其变化趋势等特征的研究和判断，根据对利率债券、信用债、可转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经济周期阶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有效把握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4号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2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70,093,172.07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鉴于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7月23日，自2021年7月24日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1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1年7月2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0,929.77
结算备付金	969.88
存出保证金	29.80
应收利息	1,622.90
资产总计	323,55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年7月23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0.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35
应付托管费	26.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50
其他负债	38,071.18
负债合计	38,269.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8,308.42
未分配利润	-23,0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8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552.35

注 1: 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 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 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 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注 2: 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楼茜蓉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 第 28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969.88 元, 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9.80 元, 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 基金管理人垫

付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622.90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622.02 元，应收最低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88 元。该款项将于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0.95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41.35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52 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9.5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8,071.18 元，为预提审计费，该款项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若因本基金终止运作未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1年7月24日 至2021年7月30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2.12
清算收入小计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小计	
三、清算净收益	22.12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最低备付金利息。该款项将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中预

提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最低备付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7月23日基金净资产	285,282.8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2.12
二、2021年7月30日基金净资产	285,304.97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全球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清算报告出具日)